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行业
部门“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和田地区洛浦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发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方）为另一方（受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瓦日斯
联系方式： 15292971717
通讯地址： 洛浦县北京路 46 号
电 话： 0903-662322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乌鲁木齐市
法定代表人： 张 军
项目联系人： 张 琳
联系方式： 18999268831
通讯地址： 和田市屯垦西路 138 号龙煤大厦 804 号
电 话： 0903-2032088 传 真： 0903-2032088
电子信箱： zxgs2006@sina.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 2025 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行业部门“十五五”专项规划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 2025 年洛浦县援疆项目前期费及评估费项目



一、行业部门“十五五”专项规划

2.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关于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

3. 咨询方式：向委托方（甲方）提供正式的（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规划文本 4 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规划的技术咨询工作：在工程咨询单位收到建设单位委托后，乙方开始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规划编制服务。自中标开始日期起 150 天内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咨询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实际需要由双方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付款（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提交成果后支付 50%。



(2) 无

(3) 无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行号: 102896038107

帐号: 3015381009200066855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没有对方的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两年期限。

4. 泄密责任: 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并对对方产生实质性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作相应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没有对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两年期限。

4. 泄密责任: 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并对对方产生实质性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作相应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如果咨询服务时间超过 50%后，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使服务受到拖延，咨询单位对导致增加的工作视为附加服务，完成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如果甲方认为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咨询单位要求按期履行服务。

3. 无；

4. 无。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服务交付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组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工作计划为准：

序号	阶段	起始标志	结束标志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收集资料	合同签订后	现场考察访谈	7月1日	7月15日
2	规划编制	开始编制规划	规划初稿编制完成	7月16日	10月10日
3	征求意见	汇报规划	规划评审稿确定	10月11日	10月25日
4	专家评审	规划评审	提交最终成果	10月26日	12月25日

上述每一个阶段都将是后续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任一阶段工作如需启动，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启动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之前，乙方有权暂不启动该阶段工作。任一阶段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阶段工作确认申请予以书面确认，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之前，乙方有权暂不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直至甲方予以书面确认。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前一个阶段的工作已经确认完工。

服务期间，乙方提交的任一书面成果或申请，自提交之日起一周内，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如超过一周未出具任何书面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该成果或申请。

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交付后一周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超过一周未组织验收，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如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甲方仍未组织验收，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

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以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视为有效：

(1) 双方(或约定授权机构)盖章；



- (2) 合同双方签署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3) 本合同约定的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授权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及成果物的接收、管理、确认、验收机构或责任人。

特别约定：因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需要在和田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确定后才能在其框架内编制，如因为和田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十五五”发展规划延后，本规划相应延后。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有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费用20%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规划报告，每推迟一天，按费用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建议明确约定乙方提交成果的具体时间要求）。

3. 若乙方提交的结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给甲方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甲、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瓦日斯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执行情况的交流。
2. 双方单位交办的有关联系事宜。
3.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当事双方协商认可的仲裁员或官方认可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各项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项目”是指本合同项目名称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2. “服务”是指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

3. “咨询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委托方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4. “第三方”是指委托方、受托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5.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无

无

无

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洛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_____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6 月 16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